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金門縣政府 1.縣長 服務機關 申報人姓名 李沃士 職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未成年子女 配偶 及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蘇鳳英 子女 李○倫 子女 李○軒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金門縣	金寧鄉龍潭段	1170-0000 地號		331.81	3分之1	李沃士	塗銷信託登記及 配合辦理土地分 割	
金門縣	金寧鄉大園段	1076-0000 地號		468.42	3分之1	李沃士	塗銷信託登記及 配合辦理土地分 割	
金門縣	金寧鄉赤岑段	0218-0000 地號		215.19	3分之1	李沃士	塗銷信託登記及 配合辦理土地分 割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· 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沃士 通知日期:101年06月13日